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张家界

股票代码：000430

收购人名称：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张家界市大庸桥月亮湾花园

通讯地址：张家界市大庸桥月亮湾花园

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一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张家界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未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张家界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交易是指经张家界市人民政府、武陵源区人民政府决定，并经张家界市国资委批准，将武陵源区人民政府持有的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69.6%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导致收购人间接取得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张家界7.47%的股份。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已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相应的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5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0
第四节 收购方式.....	12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6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7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19
第八节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2
第九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4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36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4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45
附表.....	4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经投集团、张家界经投公司	指	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张家界、上市公司	指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陵源公司或武陵源	指	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张家界市国资委	指	张家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武陵源区政府、武陵源区人民政府	指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人民政府
产业投资公司	指	张家界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股权划转	指	收购人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武陵源公司 69.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9000 万元），实施完成后，从而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5.30%的股份
东线客运公司	指	张家界东线环保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西线客运公司	指	张家界西线旅游环保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易程天下	指	张家界易程天下环保客运有限公司
大庸古城公司	指	张家界大庸古城发展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指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人民政府、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张家界市大庸桥月亮湾花园
法定代表人	谷中元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整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800707374284R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允许的经济投资活动及旅游服务；政策允许的信息产业、高科技产业及国内贸易开发、经营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景区维护。
经营期限	1999 年 09 月 20 日至长期
股东名称	张家界市国资委
通讯地址	张家界市大庸桥月亮湾花园
联系电话	0744-8355569
联系传真	0744-83555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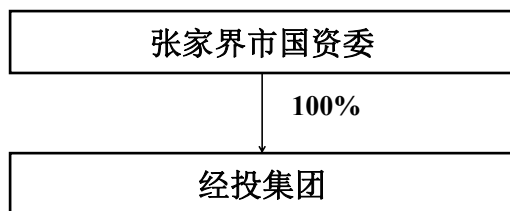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经投集团为张家界市国资委全资持有的国有独资公司，张家界市国资委直接持有经投集团100%的股权，是经投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二）股权结构及股权控制关系情况

经投集团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张家界市国资委于2005年8月组建，为张家界市人民政府直属正处级特设机构，根据市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监管范围主要包括市属国有或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市直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的经营性国有资产。目前，张家界市国资委出资的一级企业为23家。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一）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经投集团从事的主要业务是市政府授权下的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旅游配套服务，与旅游有关的高科技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殡葬服务等。

（二）收购人的下属核心企业情况

本次收购前，除上市公司外，经投集团及其下属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及其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核心业务
1	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张家界市大庸桥月亮湾花园	10,000.00	市政工程建设、武陵源核心景区门票收益
2	张家界市火车站广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张家界市永定区大庸路官黎坪办事处办公楼四楼	500.00	广场建设基本已完成，现已无实际业务
3	张家界金山陵园有限责任公司	张家界市永定区枫香岗乡丁家溶村茅寨子	200.00	殡葬（殡仪馆、公墓山）开发；殡葬用品销售。
4	北京张经投酒店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3号	100.00	酒店经营（酒店地址：北京）
5	张家界经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家界市永定区助农路月亮湾花园	10,000.00	对下属公司的股权管理平台
6	张家界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大庸桥办事处月亮	10,000.00	土地一级开发、市政工程建设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核心业务
		湾花园		
7	张家界市公共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子午西路熙城春天小区12栋2单元101室至304室	5,000.00	公共汽车(公交车)运营、充电桩运营
8	长沙张经投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湘湖街道车站北路滨湖嘉园1栋	500.00	经营长沙张家界酒店
9	张家界西线旅游环保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大庸桥办事处大庸桥居委会经投资资产管理大楼	3,000.00	尚未开展业务
10	张家界东线环保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慈利县阳和土家族乡风渔村	3,000.00	尚未开展业务
11	张家界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大桥街道办事处大庸桥居委会月亮湾小区经投办公大楼101	3,000.00	为机动车驾驶人申领驾驶证提供培训、教育咨询服务;考试场地及场地租赁服
12	张家界市中心汽车客运站有限责任公司	张家界市月亮湾花园(市经投集团公司办公楼)	1,000.00	已停止经营

(三) 收购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经投集团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14年、2015年、2016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7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9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资产总额	3,071,464.86	2,781,185.52	1,601,362.33	1,413,460.07
所有者权益	1,484,883.23	1,433,519.29	761,244.13	740,611.96
营业总收入	78,881.79	88,866.39	144,565.64	103,000.33
主营业务收入	78,814.92	88,748.67	144,462.74	102,845.39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9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营业成本	32,432.22	49,522.23	93,655.69	59,960.85
利润总额	3,402.78	8,815.28	14,691.99	11,646.97
净利润	1,896.37	5,758.13	10,287.53	9,217.33
净资产收益率 (%) (注1)	-0.21	0.16	0.36	0.74
资产负债率 (%) (注2)	51.66	48.46	52.46	47.60

注1: 净资产收益率 =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余额 × 100%

注2: 资产负债率 = 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100%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一) 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情况

经投集团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二) 最近五年涉及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经投集团最近五年不涉及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经投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谷中元	董事长	43081119630629****	中国	张家界市	无
2	赵文胜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3080219660701****	中国	张家界市	无
3	陈琛	董事、副总经理	43080219631024****	中国	张家界市	无
4	赵辉	董事	43082119751005****	中国	张家界市	无
5	张德寅	董事	43312919640112****	中国	张家界市	无
6	王光权	董事	43080219700914****	中国	张家界市	无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7	李雄彬	董事	43080219710121****	中国	张家界市	无
8	刘世星	监事	43242819620922****	中国	张家界市	无
9	朱韶东	监事	43080219731102****	中国	张家界市	无
10	龙连飞	监事	43030219730815****	中国	张家界市	无
11	陈友清	监事	43082219791101****	中国	张家界市	无
12	鲁辉浓	监事	43072519860203****	中国	张家界市	无
13	王章利	副总经理	43080219730613****	中国	张家界市	无
14	杨成华	副总经理	43310219690110****	中国	张家界市	无

经投集团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相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持有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控制或持有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张家界外，收购人不存在控制或持有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持有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张家界外，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家界市国资委不存在控制或持有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为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促进企业产权结构调整,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益,经张家界市人民政府、武陵源区人民政府决定,并经张家界市国资委批准,将武陵源区人民政府持有的武陵源公司69.6%的股权无偿划转至经投集团,实施完成后,经投集团通过控股武陵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7.47%的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5.30%的股份。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经投集团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张家界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如经投集团作出增持或减持张家界股份的决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

三、收购人作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一) 已经履行的程序

1、2017年12月28日,张家界市人民政府印发《张家界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通知》(张政函[2017]193号),“决定将武陵源区持有的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17年12月28日,武陵源区人民政府决定印发《张家界市武陵源区人民政府关于将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张武政通[2017]17号),将张家界市武陵源区人民政府持有的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69.6%股权(对应出资额39000万元)无偿划转至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017年12月28日,武陵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武陵源区政府将其持有的武陵源公司股权转让给经投集团。

4、2017年12月28日,经投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接受从武陵源区政府无偿划出的武陵源公司股权。

5、2017年12月28日，张家界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张国资[2017]243号），同意武陵源区政府将所持有的武陵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经投集团。

6、2017年12月28日，武陵源区政府与经投集团签订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武陵源区政府将其持有的武陵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经投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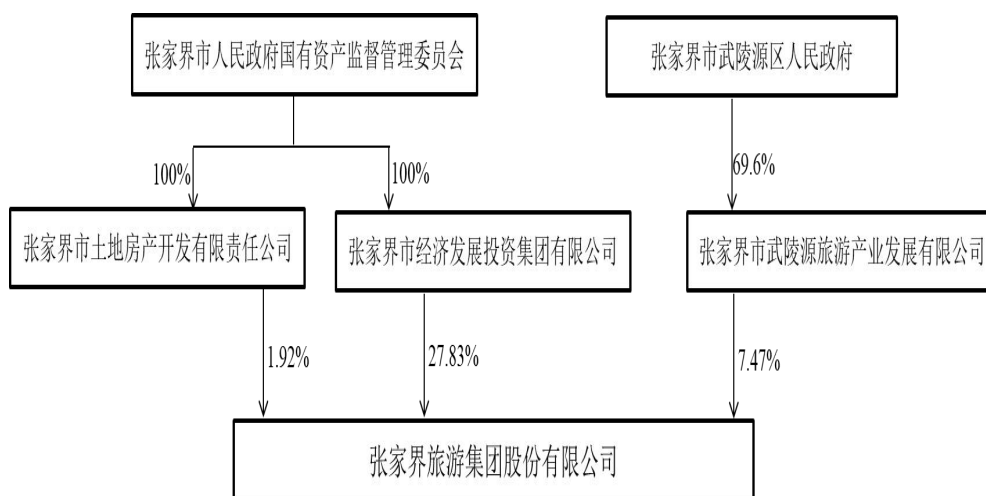
（二）尚待履行的程序

由于本次股权划转导致经投集团拥有张家界的权益超过30%，而触发要约收购，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尚待中国证监会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并对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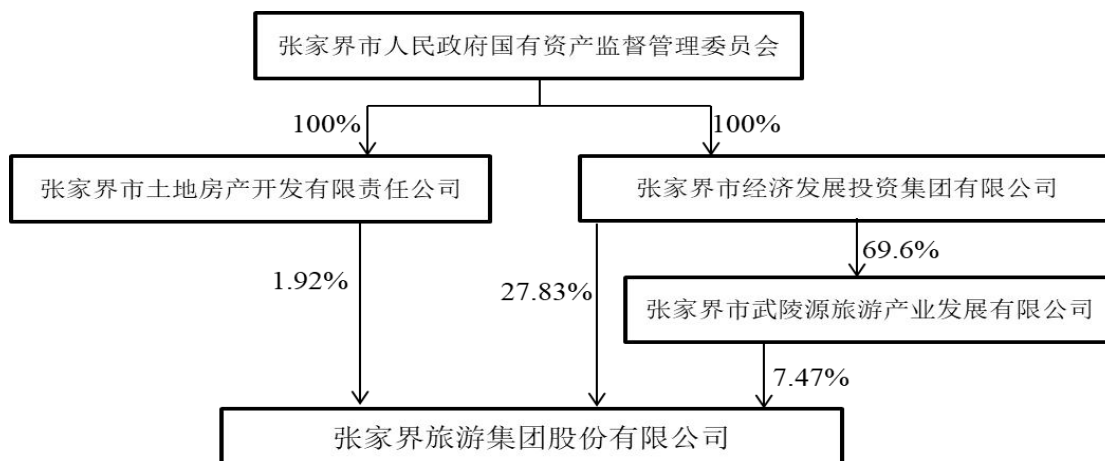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前，收购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12,653,131股A股股票，其中限售股73,078,886股，持股比例为27.83%，为公司控股股东；武陵源公司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0,239,920股A股股票，其中限售股0股，持股比例为7.47%。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交易后，收购人通过控股武陵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7.47%的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5.30%的股份。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本次收购方案

(一) 本次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进行，不需要支付任何对价。

（二）具体方案

根据张家界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通知》（张政函[2017]193号）、武陵源区人民政府《张家界市武陵源区人民政府关于将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张武政通[2017]17号）的决定，并经张家界市国资委批准，将武陵源区人民政府持有的武陵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经投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经投集团通过控股武陵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7.47%的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5.30%的股份，张家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三、本次拟转让的股份相关情况

本次收购中，武陵源区人民政府持有的武陵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经投集团。对于本次划转涉及的武陵源区人民政府持有的武陵源公司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出让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

由于本次股权划转导致经投集团拥有张家界的权益超过 30%，而触发要约收购，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尚待中国证监会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并对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

五、无偿划转协议具体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以无偿划转的方式进行。

（二）收购人与出让方签订的有关股权划转的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划出方）：张家界市武陵源区人民政府

乙方（划入方）：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时间：2017年12月28日

2、股权无偿划转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为甲方持有武陵源公司 69.6%的股权（出资额 39,000 万元）。

3、无偿划转基准日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

4、职工安置

武陵源公司继续原有管理模式不变，无职工分流之需要。

5、被划转企业债权债务

本次划转不涉及武陵源公司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处置，由武陵源公司继续享有相应的债权并承担相应的债务。

6、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划转股权，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7、争议解决

因协议本身及其履行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任意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人民法院诉讼。

8、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由双方盖章生效。协议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留存一份正本，武陵源公司留存一份正本。

六、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及附加特殊条件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12,653,131 股股票，其中质押股份数 77,200,000 股；武陵源公司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0,239,920 股股票，

其中质押股份数 15,119,960 股。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不存在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的其他安排。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采用股权无偿划转方式，不涉及资金支付。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武陵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经投集团后，经投集团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经投集团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的重组计划

武陵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经投集团后，经投集团将继续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相关业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经投集团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资产和对业务进行重组的计划。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经投集团没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如经投集团根据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管理需求需要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应调整，将通过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等规范运作规定进行操作，同时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经投集团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中未设置阻碍收购其控制权的特别条款，经投集团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重大修改的明确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经投集团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经投集团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经投集团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经投集团与上市公司将依然保持各自独立的企业运营体系，能够充分保证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各自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经投集团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自己股东权利，同时承担股东相应的义务。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投集团出具了《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保证与上市公司之间人员独立

1、保证张家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保证张家界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张家界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

2、保证张家界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若向张家界推荐董事、监事以及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不干预张家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张家界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本公司或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占用张家界的资金、资产。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 1、保证张家界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保证张家界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 3、保证张家界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4、保证张家界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 5、保证张家界依法独立纳税。
- 6、保证张家界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 1、保证张家界建立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保证张家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 1、保证张家界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保证进一步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张家界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一）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上市公司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单位：元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名称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交易类型
经投集团	306,555.66	343,754.19	582,472.00	330,970.40	酒店消费
张家界市土地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		10,233.17			酒店消费
张家界旅游众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12.82			商品销售
张家界旅游众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09.43			门票销售

注：2016年8月17日，张家界市土地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已由经投集团变更为张家界市国资委，不再为经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出售资产

2017年度，上市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张家界游客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张家界乡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张家界茶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子公司张家界旅游众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47.5%股权，以合计5,698.06万元（不含上市公司在过渡期间向张家界茶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增实缴注册资本300万元，该笔金额将由产业投资公司向上市公司另行支付）的价格协议转让给产业投资公司。

产业投资公司目前股东是张家界市国资委，鉴于产业投资公司的股东在2017年9月4日由经投集团变更为张家界市国资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协议转让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年11月21日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3、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定向增发

2016年度，上市公司计划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0万元，经投集团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认购金额不低于10,000.00万元。

张家界与经投集团于2016年3月21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6年11月23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2017年5月23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8号）。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0.31元/股，发行数量为83,982,53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65,859,956.47元，向经投集团配售股数10,669,253股、配售金额109,999,998.43元。

（二）本次收购完成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的相关方经投集团、武陵源公司在收购前后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故而此次收购完成后，经投集团、武陵源公司与上市公司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三）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经投集团出具的《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或减少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经投集团就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产生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为保证上市公司运营的独立性，经投集团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其他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

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包括：（1）旅游景区经营；（2）旅游客运；（3）旅行社经营；（4）旅游客运索道经营；（5）景区开发（6）其他：酒店经营、房屋租赁等。

（一）本次收购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前，除上市公司外，经投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及其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核心业务
1	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张家界市大庸桥月亮湾花园	10,000.00	市政工程建设、武陵源核心景区门票收益
2	张家界市火车站广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张家界市永定区大庸路官黎坪办事处办公楼四楼	500.00	广场建设基本已完成，现已无实际业务
3	张家界金山陵园有限责任公司	张家界市永定区枫香岗乡丁家溶村茅寨子	200.00	殡葬（殡仪馆、公墓山）开发；殡葬用品销售。
4	北京张经投酒店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3号	100.00	酒店经营（酒店地址：北京）
5	张家界经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家界市永定区助农路月亮湾花园	10,000.00	对下属公司的股权管理平台
6	张家界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大庸桥办事处月亮湾花园	10,000.00	土地一级开发、市政工程建设
7	张家界市公共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子午西路熙城春天小区12栋2单元101室至304室	5,000.00	公共汽车（公交车）运营、充电桩运营
8	长沙张经投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湘湖街道车站北路滨湖嘉园1栋	500.00	经营长沙张家界酒店
9	张家界西线旅游环保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大庸桥办事处大庸桥居委会经投	3,000.00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核心业务
		资产管理大楼		
10	张家界东线环 保客运有限责 任公司	慈利县阳和土 家族乡风渔村	3,000.00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11	张家界机动车 驾驶人考试教 育服务有限公 司	湖南省张家界 市永定区大桥 街道办事处大 庸桥居委会月 亮湾小区经投 办公大楼 101	3,000.00	为机动车驾驶人申领驾驶证提 供培训、教育咨询服务；考试场 地及场地租赁服
12	张家界市中心 汽车客运站有 限责任公司	张家界市月亮 湾花园（市经投 集团公司办公 楼）	1,000.00	已停止经营

除上市公司外，经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土地一级市场开发、房地产开发和市政项目建设管理、酒店经营等业务，与上市公司在经营范围上存在重叠的情形，但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形如下：

1、经投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张经投酒店有限公司、长沙张经投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从事酒店业务，与上市公司子公司张家界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相同。张家界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目前仅在张家界地区开展酒店业务，而北京张经投酒店有限公司业务经营与客户在北京地区，长沙张经投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业务经营与客户在长沙地区。由于酒店行业的特殊性，使得不同省、市的酒店之间基本不会产生直接的竞争关系，因此北京张经投酒店有限公司、长沙张经投酒店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因张家界旅游资源存在有限性和稀缺性，为抢占优质旅游资源，取得排它性的旅游服务资质，经投集团成立东线客运公司拟从事张家界市区到桑植县的旅游客运服务，成立西线客运公司拟从事核心景区至大峡谷玻璃栈道的客运旅游客运业务，在旅游资源方面进行合理布局。东线客运公司及西线客运公司虽然经营范围与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易程天下存在重合，但东线客运公司和西线客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同时，经投集团承诺，未来如东线客运公司与西线客运公司开展实际运营并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经投集团将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构成时

点起一年内通过委托管理、整合置入上市公司或其他合法方式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3、经投集团的经营范围虽然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庸古城公司的经营范围有重合，但大庸古城公司系对大庸古城进行旅游开发与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及相关业务，经投集团的主营业务是市政工程建设、武陵源核心景区门票收益，且没有对大庸古城进行旅游开发的相关业务和相关安排，与大庸古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收购前，经投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收购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后，经投集团将持有武陵源公司 69.6%的股权，武陵源成为经投集团控制的企业。武陵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武陵源公司	56,000.00	武陵源风景区门票销售及旅游相关产业服务，旅游产品制造、销售；设计、发布户外广告；旅游产业开发；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机动车辆保险（有效期三年）；园林绿化（凭资质证）；景区管理等相关公共服务；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陵源核心景区经营
2	张家界旅游网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以上经营项目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景区（景点）门票、旅游交通、导游服务、酒店、餐饮网上预订销售服务以及国家政策允许的其它网上预订销售服务；网络广告发布；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票务代办；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景区门票、车票、酒店、餐饮网络代理销售
3	张家界市武陵	1,000.00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经营、物业管理、旅游项目开发及经营、	房地产开发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源区百溪边城开发有限公司		广告业务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张家界佳禾餐饮有限公司	2,000.00	餐饮服务;中西式快餐服务;餐饮经营管理;餐饮项目策划及投资;食品加工技术咨询及转让;酒店用品、酒店设备、厨房用具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餐饮管理培训及咨询;餐饮文化交流及餐饮产品展览;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暂无实质性经营
5	湖南省九歌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000.00	旅游规划设计;旅游景观设计;旅游信息咨询(中介除外);会议服务(不含食宿);企业形象策划;开发旅游设备及产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电子商务服务;区域及风景名胜规划;技术服务、开发、咨询;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及管理咨询;工程勘察、工程设计;项目投资	暂无实质性经营
6	张家界武陵源区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扶贫项目的开发与投资	扶贫开发
7	张家界森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旅游项目开发及经营;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旅游产品制造、销售;园林绿化;景区管理相关公共服务;停车场服务。	核心景区外的停车收费;房产开发
8	张家界武陵源空中田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宣传策划、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景区游览设施建设、景区游览服务、旅游项目投资、景区内旅游客运及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暂无实质性经营
9	张家界	2,000.00	旅游投资、开发、建设;机电产	暂时无实质性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品、电子设备、汽车零配件销售	
10	张家界武陵源区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和建设管理	道路建设
11	张家界天子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景区开发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游览景区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从事房地产经纪等相关业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	房地产开发，景区开发
12	张家界此刻游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智慧旅游项目规划、研发、制造和运营管理；高科技旅游设备研制、生产、销售、运营；高科技主题娱乐项目策划、规划、设计、研发、建造、工程施工和运营管理；文化旅游产业项目策划、开发，运营；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景区游览服务；旅游商品开发和销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旅游电子商务；动漫设计；企业形象策划；体育赛事组织策划；摄影服务；国内各类广告发布、设计、制作、代理；演出服装、灯光及影像设备的租赁；旅游咨询；旅游产品开发、销售；旅游项目品牌策划；景区营销管理；旅游项目开发及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暂无实质性经营
13	张家界武陵源景区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公路工程的筹资、建设和管理	道路建设
14	张家界武陵源区公路建设	20.00	公路建设、管理及养护	道路建设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限 责 任 公 司			

注：除上述公司外，武陵源公司还持有张家界市金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98%的股权，但武陵源公司仅取得固定收益回报，并未参与该公司实际经营，未对该公司形成控制，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武陵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中，部分营业范围与张家界及其控制的公司有重合，经逐一比对其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武陵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具体如下：

1、武陵源公司与上市公司均有门票收入。但武陵源公司主要从事武陵源核心景区门票经营，其主要收入来源为该景区的门票收入分成；而上市公司的门票收入主要来源于宝峰湖景区的经营。由于旅游景区的经营需取得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未经授权不得自行开展景区经营业务，故武陵源公司与上市公司均有景区门票收入不构成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子公司张家界市杨家界索道有限公司经营杨家界索道，同时，武陵源公司通过政府划拨取得了天子山索道收益权。但是，武陵源区政府已将天子山索道的经营权授权给安达国际渡假乐园（张家界）有限公司，由其进行实际运营，截至目前，武陵源公司并未直接和间接取得过天子山索道经营收益，亦未参与天子山索道的运营，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现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张家界市天子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房地产业务为主，并通过景区开发辅助配合房地产的销售及出租，与上市公司景区开发的业务模式存在明显区别，因此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3、上市公司未从事房地产业务、道路建设、扶贫开发、停车收费业务，而张家界市武陵源区百溪边城开发有限公司、张家界市武陵源区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张家界市武陵源区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张家界环武陵源景区公路项目建设有限公司、张家界市武陵源区插分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张家界森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该等业务作为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张家界市武陵源空中田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张家

界此刻旅游科技有限公司、张家界南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张家界佳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九歌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并未实际开展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5、张家界张网旅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业务为票务代理，其业务模式为通过网络代订景区门票、车票、代订酒店、代订餐饮；上市公司主要通过旅行社开展票务代理销售业务，票务销售是其综合旅游服务的构成部分，两者在销售对象、业务模式上有差异，但仍存在一定竞争性。

对于本次收购后存在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经投集团将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投集团就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出具了《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次收购前，经投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因张家界旅游资源存在有限性和稀缺性，为抢占优质旅游资源，取得排它性的旅游服务资质，经投集团成立张家界东线环保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线客运公司”）拟从事张家界市区到桑植县的旅游客运服务，成立张家界西线旅游环保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线客运公司”）拟从事核心景区至大峡谷玻璃栈道的客运旅游客运业务，在旅游资源方面进行合理布局。东线客运公司及西线客运公司虽然经营范围与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易程天下存在重合，但东线客运公司和西线客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与上市公司现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同时，经投集团承诺，如未来东线客运公司与西线客运公司开展实际运营并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经投集团将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通过委托管理、整合置入上市公司或其他合法方式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2、本次收购后，经投集团将持有武陵源公司 69.6%的股权，武陵源公司下属子公司张家界张网旅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门票、车票、酒店、餐饮网络代理销售服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中旅行社服务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对此，经投集团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一年内，通过以下几种方式之一解决同业竞争：

（1）变更张家界张网旅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营业范围，并不再从事票务代理业务等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2）注销张家界张网旅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3）将张家界张网旅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3、经投集团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张家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张家界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上述承诺于经投集团对张家界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经投集团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张家界造成损失，经投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经投集团出具了《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补充承诺如下：

“1、本次收购前，经投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因张家界旅游资源存在有限性和稀缺性，为抢占优质旅游资源，取得排它性的旅游服务资质，经投集团成立张家界东线环保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线客运公司”）拟从事张家界市区到桑植县的旅游客运服务，成立张家界西线旅游环保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线客运公司”）拟从事核心景区至大峡谷玻璃栈道的客运旅游客运业务，在旅游资源方面进行合理布局。东线客运公司及西线客运公司虽然经营范围与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易程天下存在重合，但东线客运公司和西线客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与上市公司现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同时，经投集团承诺，如未来东线客运公司与西线客运公司开展实际运营并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经投集团将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构成时点起一年内通过委托管理、整合置入上市公司或其他合法方式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2、经投集团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张家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张家界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上述承诺于经投集团对张家界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经投集团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张家界造成损失，经投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节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收购人与各下属公司以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一）上市公司出售资产事宜

2017年度，上市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张家界游客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张家界乡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张家界茶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子公司张家界旅游众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47.5%股权，以合计5,698.06万元（不含上市公司在过渡期间向张家界茶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增实缴注册资本300万元，该笔金额将由产业投资公司向上市公司另行支付）的价格协议转让给产业投资公司。

2017年9月4日，产业投资公司的股东由经投集团变更为张家界市国资委，上市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年11月21日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上市公司定向增发事宜

2016年度，上市公司计划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0万元，经投集团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认购金额不低于10,000.00万元。

张家界与经投集团于2016年3月21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6年11月23日，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审核通过。2017年5月23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8号）。

2017年7月，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0.31元/股，发行数量为83,982,53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65,859,956.47元，向经投集团配售股数10,669,253股、配售金额109,999,998.43元。

除上述交易外，收购人与各下属公司以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万元以上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收购人与各下属公司以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亦无对相关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在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股票交易自查报告及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记录文件显示，在上市公司就本次收购事宜作出提示性公告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股票交易自查报告及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记录文件显示，在上市公司就本次收购事宜作出提示性公告前6个月内，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武陵源公司、武陵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武陵源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自查报告及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记录文件显示，在上市公司就本次收购事宜作出提示性公告前6个月内，武陵源公司、武陵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自查报告及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记录文件显示，在上市公司就本次收购事宜作出提示性公告前6个月内，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相关中介人员在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股票交易自查报告及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记录文件显示，在上市公司就本次收购事宜作出提示性公告前6个月内，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

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收购人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1999年9月成立，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如下（2014至2016年财务报表已经审计，2017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61,880,376.44	3,199,931,755.61	764,580,754.62	791,956,852.80
应收账款	56,659,737.00	53,051,231.86	1,516,571,886.31	1,014,827,274.30
预付款项	195,668,666.91	101,913,454.48	82,401,208.84	59,839,953.42
其他应收款	3,231,339,156.18	2,436,187,683.74	1,230,009,943.86	533,803,844.07
存货	10,601,241,442.13	9,951,083,945.98	8,523,416,926.05	8,155,007,894.64
其他流动资产	21,741,730.36	20,102,252.88	3,600,100.98	695,076.03
流动资产合计	17,968,531,109.02	15,762,270,324.55	12,120,580,820.66	10,556,130,895.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000,000.00	56,000,000.00	8,250,000.00	12,366,612.50
长期股权投资	411,753.75	866,976.48	115,417,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9,545,291.60	20,327,486.55	14,464,503.52	15,232,697.80
固定资产	797,317,888.17	814,735,580.18	625,897,033.05	505,085,470.24
在建工程	885,870,450.51	201,304,099.52	39,994,923.77	19,687,279.31
固定资产清理	19,932.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51,933.40	89,173.36
无形资产	10,676,166,480.12	10,550,622,435.25	2,785,356,585.94	2,831,018,347.13
商誉	203,726,346.06	203,726,346.06	167,376,302.12	167,376,302.12
长期待摊费用	69,414,454.90	190,747,215.02	122,824,223.66	17,140,572.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04,243.79	9,769,397.57	2,968,425.12	2,857,162.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40,633.68	1,485,340.33	10,441,548.21	7,616,203.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46,117,475.57	12,049,584,876.96	3,893,042,478.79	3,578,469,820.62
资产总计	30,714,648,584.59	27,811,855,201.51	16,013,623,299.45	14,134,600,715.88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3,800,000.00	409,500,000.00	960,000,000.00	226,200,000.00
应付账款	381,698,834.55	678,793,186.40	50,457,379.52	19,353,297.69
预收款项	861,732,893.10	762,315,150.72	846,111,096.83	841,071,375.42
应付职工薪酬	11,087,981.96	28,451,974.76	27,111,186.85	12,172,125.40
应交税费	13,232,999.21	9,150,208.64	26,742,980.71	13,156,838.19
应付利息	87,913,072.53	158,730,724.83	69,236,528.26	67,745,683.34
应付股利	1,683.00	1,683.00	1,683.00	1,683.00
其他应付款	2,310,235,140.16	1,855,916,985.30	188,110,396.32	95,406,275.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0,000,000.00	973,400,000.00	532,410,000.00	484,867,103.10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19,702,604.51	5,876,259,913.65	2,700,181,251.49	1,759,974,381.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278,664,737.29	4,248,712,228.81	2,974,962,703.90	2,624,960,000.00
应付债券	3,620,000,000.00	2,620,000,000.00	2,211,900,000.00	1,8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04,044,118.08	207,683,240.63	254,394,408.81	274,239,902.8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62,766.20	1,788,120.16	
专项应付款	244,855,876.21	180,260,376.21	253,413,600.21	265,617,238.21
递延收益	363,294,845.81	306,929,729.46	4,541,933.33	3,689,58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254,062.71	35,254,062.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46,113,640.10	7,600,402,404.02	5,701,000,766.41	4,968,506,721.10
负债合计	15,865,816,244.61	13,476,662,317.67	8,401,182,017.90	6,728,481,102.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487,304,634.98	12,488,563,464.43	5,783,273,648.52	5,679,973,648.52
专项储备	2,082,695.92	955,415.26	387,901.16	
盈余公积	122,695,552.17	122,695,552.17	122,695,552.17	122,695,552.17
未分配利润	999,428,993.45	1,106,461,204.25	1,190,003,318.64	1,165,122,859.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11,511,876.52	13,818,675,636.11	7,196,360,420.49	7,067,792,059.93
少数股东权益	1,137,320,463.46	516,517,247.73	416,080,861.06	338,327,553.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48,832,339.98	14,335,192,883.84	7,612,441,281.55	7,406,119,613.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714,648,584.59	27,811,855,201.51	16,013,623,299.45	14,134,600,715.88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88,817,915.42	888,663,901.66	1,445,656,388.82	1,030,003,315.54
其中：营业收入	788,817,915.42	888,663,901.66	1,445,656,388.82	1,030,003,315.54
二、营业总成本	810,763,652.37	906,738,864.28	1,321,523,529.52	928,862,453.62
其中：营业成本	324,322,241.75	495,222,349.83	936,556,912.10	599,608,513.74
税金及附加	14,947,675.97	32,039,958.16	30,796,341.42	19,151,313.55
销售费用	28,042,983.72	34,596,459.63	31,534,722.26	24,449,173.46
管理费用	100,365,877.86	131,761,283.66	89,876,608.40	67,257,200.93
财务费用	342,728,533.93	212,808,520.72	228,780,875.57	218,680,316.52
资产减值损失	356,339.14	310,292.28	3,978,069.77	-284,064.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90,777.27	17,179,200.93	1,592,126.24	67,5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854,959.68	-895,761.69	125,724,985.54	101,208,361.92
加：营业外收入	66,413,866.64	110,918,356.42	28,763,856.40	23,765,147.10
减：营业外支出	13,531,094.14	21,869,838.52	7,568,963.09	8,503,791.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29,357.81	1,996,266.41	115,516.58	1,279,156.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027,812.82	88,152,756.21	146,919,878.85	116,469,717.55
减：所得税费用	15,064,101.17	30,571,435.21	44,044,569.63	24,296,449.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63,711.65	57,581,321.00	102,875,309.22	92,173,267.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004,231.90	16,457,885.61	25,648,277.58	51,760,287.04
少数股东损益	47,967,943.55	41,123,435.39	77,227,031.64	40,412,980.6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7,724,916.84	3,647,028,676.95	951,582,589.97	772,656,866.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0,000.00	431,000.00	345,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5,235,987.53	1,451,856,771.38	900,272,521.65	29,754,111.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2,960,904.37	5,099,485,448.33	1,852,286,111.62	802,755,977.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9,319,540.99	1,494,197,185.49	917,724,347.45	650,345,312.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996,433.63	145,201,124.92	93,594,614.34	72,435,539.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231,867.92	132,862,138.76	130,999,879.10	64,823,272.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4,411,162.43	2,567,263,978.47	1,506,561,276.97	366,527,041.87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8,959,004.97	4,339,524,427.64	2,648,880,117.86	1,154,131,16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998,100.60	759,961,020.69	-796,594,006.24	-351,375,188.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46,000.00	7,500.00		67,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586,791.46	121,612.00	428,147.09	876,199.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0,000.00	3,484,402.06	74,38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46,497.55	136,404,318.28	1,757,500.00	5,191,224.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579,289.01	136,833,430.28	6,170,049.15	7,209,304.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0,140,807.87	830,163,396.65	278,634,807.12	126,248,227.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4,295,681.73	100,330,096.00	110,866,27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7,526,760.23	88,745,984.95	3,346,124.86	3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1,963,249.83	1,019,239,477.60	392,847,201.98	126,558,227.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3,383,960.82	-882,406,047.32	-386,677,152.83	-119,348,923.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9,384,157.77	32,000,000.00	103,300,000.00	6,5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37,020,000.00	5,796,850,000.00	2,403,985,140.00	1,306,6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60,000,000.00			1,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700,033.48	27.40		12,503.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99,104,191.25	5,828,850,027.40	2,507,285,140.00	2,313,212,503.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80,957,491.56	2,683,712,743.27	1,007,596,007.81	891,148,782.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6,790,975.78	450,524,494.68	300,506,163.75	321,440,548.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41.66	137,066,761.83	43,087,907.55	3,665,121.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7,823,509.00	3,271,303,999.78	1,351,190,079.11	1,216,254,452.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1,280,682.25	2,557,546,027.62	1,156,095,060.89	1,096,958,050.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1,898,620.83	2,435,101,000.99	-27,176,098.18	626,233,938.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9,981,755.61	763,680,754.62	790,856,852.80	164,622,913.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1,880,376.44	3,198,781,755.61	763,680,754.62	790,856,852.80

二、收购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收购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CAC审字

【2017】0410号), 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如下: “我们认为, 张家界经投资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张家界经投资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现金流量。”

三、收购人最近一年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之“经投集团2014-2016年度审计报告及2017年1-9月财务报表”。

根据2014-2016年度审计报告, 经投集团除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外, 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化。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书之“第十节收购人的财务资料”未披露 2017 年末/2017 年度合并财务数据，以 2017 年 9 月末/2017 年 1-9 月合并财务数据进行替代披露。主要是由于本次收购交易完成前，收购人已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属于收购人并表范围，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因其业务规模较大，2017 年末/2017 年度财务数据尚未完成审计。

收购人 2014-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CAC 审字【2017】0410 号）。本次收购以无偿划转方式进行，收购人无需支付交易对价，不存在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意图。

二、2017 年 12 月 29 日，经投集团在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此次要约收购义务批准的前提下，已完成对武陵源 69.6%国有股权划转事宜。经投集团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豁免要求申请的审核结果依法履行后续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收购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收购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8年1月25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项目主办人：




祁毅



王芳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月25日

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


陈秋月


吴娟

负责人：


丁少波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投集团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 经投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 (三) 收购人关于收购上市公司的相关决定
- (四)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 (五) 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批准文件
- (六)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协议、合同
- (七) 收购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的证明文件或说明
- (八)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自查报告
- (九) 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十) 收购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协议收购应履行的义务所做出的承诺
- (十一)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十二) 经投集团2014-2016年度审计报告及2017年1-9月财务报表
- (十三) 财务顾问意见
- (十四) 法律意见书

二、上述文件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张家界董事会办公室。

(此页无正文，为《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章页)

收购人名称：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名)

2018年1月25日

附表

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张家界
股票简称	张家界	股票代码	000430
收购人名称	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张家界市大庸桥月亮湾花园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112,653,131股 持股比例:27.83%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变动数量:30,239,920股 变动比例:7.47%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否□ 上市公司在张家界经营酒店业务，收购人日常经营活动中存在酒店服务需求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否□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在票务代理业务上存在同业竞争，部分当前未实际经营的下属公司在经营范围上与上市公司有重合。收购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目前尚无明确的增持计划。未来如计划增持，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自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收购人不存在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否√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各项情形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本次交易为国有股行政划转，不涉及资金支付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否□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否□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否√ 收购人未声明放弃表决权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

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收购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收购报告书及其附表。

(此页无正文，为《<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附表》之签章页)

收购人名称：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名)



2018年1月25日